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扬州市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C臂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C臂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0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/ ____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